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1-10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合成氨尿素装置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接到本公司子公司新疆天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运")的通知,因冬季天然气供应受限,新疆天运年产 30 万吨合成氨 52 万吨尿素装置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全部停产。

一、停产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运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29 日

住 所:新疆巴州轮台县拉依苏化工区

法定代表人:周振洪

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液氨、化肥的生产及销售;其他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天运的资产总额为 90042.73 万元,负债 77117.1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925.63 元;2020 年新疆天运实现营业收入 62572.25 万元,净利润 4937.95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新疆天运的资产总额为 109411.00 万元,负债 74106.0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5304.97 万元;2021 年前三季度新疆天运实现营业收入 80985.74 万元,净利润 22743.10 万元。

二、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新疆天运本次临时停产预计减少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6749 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550 万元左右;该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应以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数据为准。公司将积极协调新疆天运的天然气供应,争取使新疆天运早日恢复生产。

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对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4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3,545.64 万元向具体实施募投项目"核苷系列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制药")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增资完成后新乡制药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2,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等相关公告。

子公司新乡制药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712636592J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德地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1996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新乡市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建文路 16 号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精细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化品)、食品添加剂;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化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寿仙谷")董事、副总经理郑化先女士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共计 3,769,875 股,占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 日总股本的 2.4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69,875 股。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因个人资金需求,郑化先女士拟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140,000 股公司股票,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寿仙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化先女士已减持 801,0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 日总股本的 0.53%,减持数量已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化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70,875	3.00%	IPO 前取得:4,367,975 股 其他方式取得:202,900 股

备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为持股数量占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 日总股本的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大宗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郑化先	801,000	0.53%	2021/11/16 ~ 2021/11/30	大宗交易	38.19 -40.06	31,371,260	3,769,875	2.47%

备注:上表中的减持比例、持股比例为股份数量占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 日总股本的比例。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郑化先女士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和减持价格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财务总监傅华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傅华平先生因公司岗位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傅华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正式生效,辞职后在公司的任职另有安排。

傅华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傅华平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傅华平先生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1-064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相关发行事项。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本公司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15 亿元、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和中期票据 15 亿元。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0-063 号)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1-007 号)。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1〕CP200 号和中市协注〔2021〕MTN1008 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5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其中短期融资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中期票据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发行完成后,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则指引规定,择机实施相关发行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14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环泊酚注射液《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获得《受理通知书》的基本情况

1、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申请事项	受理号
环泊酚注射液	注射液	20ml:200mg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CXHS2101054 国

2、环泊酚注射液主要情况简介

环泊酚注射液(以下简称"环泊酚")是公司开发的全新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静脉麻醉药物,拟用于手术全麻诱导、内镜诊疗的镇静/麻醉、重症监护期间的镇静等适应症。

其中,环泊酚的"消化道内镜检查中的镇静"适应症于 2020 年 12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全身麻醉诱导"适应症于 2021 年 2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上市。"支气管镜诊疗的镇静和/或麻醉" 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于 2021 年 02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全身麻醉诱导和维持"适应症于 2021 年 6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重症监护期间的镇静"适应症上市申请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按我国新化学药品注册分类规定,本次上市许可申请的类别药品注册分类为化药 2.4 类。

二、受理注册意义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本次受理环泊酚增加适应症的申请,如该申请顺利通过审批将进一步增强环泊酚市场竞争力,为创新药的研发积累更为丰富和宝贵的经验,为公司学术品牌的建立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主要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审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环泊酚在新药申请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项目本身、申报材料质量无法达到评审要求而导致的发补、退审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该项目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01 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0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董事秦莹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秦莹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秦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秦莹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秦莹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秦莹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1-067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的通知,获悉友阿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友阿控股	是	15,000,000	3.36%	1.08%	否	否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5,000,000	3.36%	1.08%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友阿控股	446,448,740	32.02%	22,000,000	37,000,000	8.29%	2.65%	0	0%	0	0%
合计	446,448,740	32.02%	22,000,000	37,000,000	8.29%	2.65%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友阿控股《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1-062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药业")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现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的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医药原料药、生物制品、有机化工产品(限制的除外)、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着色剂)、二十二碳六烯酸(DHA)、食用植物油(新资源食品)、花生四烯酸油脂(ARA)和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化妆品生产;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酶制剂研发

二、营业执照信息

变更登记后,金达威药业《营业执照》的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2756682048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吴轶

注册资本:289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 年 03 月 01 日

营业期限至:2054 年 03 月 01 日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化妆品生产;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酶制剂研发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国泰君安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增加国泰君安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12919
2	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07404
3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10842
4	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07405
5	华宝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003144
6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009975
7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C 类)	007964
8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08817
9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011068
10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009329
11	华宝标普沪港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007397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或 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6 层 605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设立资管子公司并相应调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5.01	杨晖	√
5.02	张庆云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决议公告请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98	东兴证券	2021/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具体为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三)登记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5 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5 层(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6555171

传真:010-66555397

邮箱:dshms@dxzq.net.cn

联系人:朵莎、谢瑞

(三)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四)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设立资管子公司并相应调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杨晖	
5.02	张庆云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出会议通知,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5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 12 人。会议由董事长魏庆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4,484,863 股,并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董事会同意并确认公司总股本由 2,757,960,657 股变更为 3,232,445,520 股;同意并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 474,484,863.00 元,即由人民 2,757,960,657.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3,232,445,520.00 元;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要求办理与变更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备案及信息披露等事项。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的相关手续。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杨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张庆云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上述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杨晖先生和张庆云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杨晖先生和张庆云女士正式担任董事后与其签订董事聘任协议。杨晖先生和张庆云女士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增加董事人数条款及选举其担任非独立董事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下简称《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提名赖观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赖观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赖观荣先生正式担任独立董事后与其签订董事聘任协议。赖观荣先生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增加董事人数条款及选举其担任独立董事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董事会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供其审核,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质提出异议,公司将及时公告并调整相关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新设一批分支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江西省南昌市设立 1 家分公司;在江苏省南京市、南通市、无锡市、广东省深圳市、山东省临沂市、安徽省合肥市各设立 1 家营业部。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做好事后监管备案工作。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董事会同意增加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增加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杨晖先生,1969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分行营业部会计、会计部副主任、营业部副主任、会计部主任、财会部副主任、浏阳支行副行长;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办事处资金财会部高级主任、助理经理,投资管理部资金管理处副经理、综合管理处经理、高级经理、项目管理二处高级经理,上海办事处助理总经理,云南经营部副总经理;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融事业部首席风险官;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监事长、董事长。现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及金融市场部总经理,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张庆云女士,1974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职于南京市粮食科研设计所,江苏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处。曾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办、主管;江苏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经理、投资发展处处长;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运营部投资处处长、部长,苏北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高速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发展部部长。

赖观荣先生,1962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福建省闽南侨乡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主持工作)、总裁。现任北京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投委会委员,中软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信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4 号)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4,484,863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757,960,657 股变更为 3,232,445,52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757,960,657.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3,232,445,520.00 元。

结合本次发行结果、《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757,960,657.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3,232,445,520.00 元,同意公司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附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原条款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理由
第三条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5]191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 亿股,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52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3,960,657 股,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1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 亿股,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52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3,960,657 股,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04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4,484,863 股,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情况补充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柒亿伍仟柒佰玖拾陆万零陆佰伍拾柒元整(2,757,960,657.00 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拾贰亿叁仟贰佰肆拾肆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3,232,445,520.00 元)。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情况修改
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757,960,657 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第二十二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232,445,520 股,均为普通股股份。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情况修改
第三十四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和股东筛选标准等。公司、转让方股东应当事先向意向参与方告知公司股东条件、须履行的程序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 公司、转让方股东应当对意向参与方做好尽职调查,约定意向参与方不符合条件的后续处理措施。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与其签订协议。相关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应当约定批准后协议方可生效。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和股东筛选标准等。公司、转让方股东应当事先向意向参与方告知公司股东条件、须履行的程序并向符合股东筛选标准的意向参与方告知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 公司、转让方股东应当对意向参与方做好尽职调查,约定意向参与方不符合条件的后续处理措施。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与其签订协议。相关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应当约定核准后协议方可生效。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 17 条修改
第三十六条公司应当对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期间的风险防范作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客户利益不受损害。 依法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在批准前,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股份转让方不得推荐股权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	第三十六条公司应当对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期间的风险防范作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客户利益不受损害。 依法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在核准前,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转让方股东不得推荐股权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 19 条修改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应当充分了解证券公司股东条件以及股东权利和义务,充分知悉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投资预期合理,出资意愿真实,并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不得签订在未来公司不符合特定条件时,由公司或者其他指定主体向特定股东赎回、受让股权等具有"对赌"性质的协议或者形成相关安排。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 20 条修改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八条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通过换股等方式取得其他证券公司股权的,持股时间可连续计算。 公司股东的主要资产为公司股权的,该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 24 条修改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 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 50%。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5%的股东不适用本款规定。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 25 条修改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对股东资质进行审查,对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披露相关信息,必要时履行报批程序。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对股东资质进行审查,对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披露相关信息,必要时履行报批或者备案程序。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 26 条修改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避免损害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第四十一条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避免损害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股东(不含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低于 5%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 28 条修改
第四十二条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三)滥用权利或影响力,占用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四)违规要求公司为其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或者强令、指使、协助、接受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五)与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利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六)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权,变相接受或让渡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七)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发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二条公司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三)滥用权利或影响力,占用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四)违规要求公司为其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或者强令、指使、协助、接受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五)与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利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六)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权,变相接受或让渡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七)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公司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发现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 29 条修改
第四十三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股东、公司及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三条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股东、公司、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及相关人员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 27 条修改
第五十三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 (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为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应当限期改正;改正前,相应股权不具有表决权; (七)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在必要时应当向公司补充资本; (八)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九)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三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五)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 (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为公司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应当限期改正;改正前,相应股权不具有表决权; (七)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在必要时应当向公司补充资本; (八)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核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九)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 21 条和第 27 条修改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 人。	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调整董事会人数
第二百四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 2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持有 5%以上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五)战略性股权投资,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能够实际控制并计划直接或间接长期持有,且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权投资,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新设(包括独资、合资等),收购兼并、股权置换等方式进行的股权投资。 (六)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七)外部监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监事。	第二百四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五)战略性股权投资,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能够实际控制并计划直接或间接长期持有,且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权投资,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以自有资金新设(包括独资、合资等),收购兼并、股权置换等方式进行的股权投资。 (六)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七)外部监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监事。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 5 条修改